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8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俐君

　　穆信堅

被　　告　賴碧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884元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4,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7日與原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詎被告於114年11月25日最後一次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6元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51,884元、114年11月26日日起至115年3月30日之利息2,665元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，並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一覽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已聲請更生，尚未裁定，對於債權額沒有意見，希望依更生程序處理等語置辯。惟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
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